南宁学院

教字〔2019〕44 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评选结果的 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区级、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字〔2019〕12号)文件精神,我校各部门积极组织本部门教师申报教改项目,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地评审,经研究决定,评选出2019年校级教改项目 29 项(详见附件 1)。

经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,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南宁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》(附件2),并于4月15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交到教务处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发展办公室(行政楼110室)赵君心老师处,同时领回项目经费本。请各项目组认真开展课题研究,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(从2019年4月开始算)。

附件: 1. 南宁学院 2019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汇总表

2. 南宁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

南宁学院教务处2019年4月1日